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雅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雅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，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所為殊有不該，兼衡被告所採手段尚稱平和，犯後未能坦認過錯，難認有悔悟之意，所竊之物品價值未逾新臺幣1千元，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二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一份在卷可按（偵卷第15頁），如再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就該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2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3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06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